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75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22232179_111307507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娩假與流
產假相關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0250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

